

关于中央国家机关 2021-2022 年 工程施工项目定点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

国机采〔2021〕3 号

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单位办公厅（室）：

为继续做好中央国家机关工程施工项目定点采购工作，落实《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0 年版）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55 号）通知要求，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（以下简称国采中心）制定中央国家机关 2021-2022 年工程施工项目定点采购工作实施方案并报财政部批准，通过公开征集方式确定了定点供应商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在京所属各级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，使用财政性资金，投资预算在 120 万元（含）-400 万元（不含）的工程施工项目（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装修、拆除、修缮等）。

预算在 12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工程，采用定点采购方式成交的，按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，并享受相应优惠。

二、执行期限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有效期届满时，如遇新一期采购工作正在进行，有效期延长至新一期通知公布生效时止。

有效期满仍未执行完毕的项目合同，继续执行。

三、定点供应商信息及优惠

（一）供应商信息

定点供应商名单、项目履约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、承诺优惠率、供应商资质等信息均公布在“中央政府采购网 (<http://www.zycg.gov.cn>) 工程施工定点采购”栏目中，采购人可根据需要查阅。上述信息进行变更的，以栏目最新展示信息为准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优惠

定点供应商均已承诺给予预算在 120 万元（含）-400 万元（不含）的工程施工定点采购项目相应优惠。预算在 12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，采购人与定点供应商协商一致，采用定点采购方式成交的，享受同等优惠。

承诺优惠率是指合同金额相对于预算（或招标控制价）的优惠比例。采购人与定点供应商应按照不低于承诺优惠率的标准签订合同。

四、执行方式

（一）确定拟成交供应商

预算在 120 万元（含）-400 万元（不含）的工程施工项目，采购人应从定点供应商中选取不少于 3 家符合条件的，通过竞争性方式确定 1 家拟成交供应商。其中，预算在 300 万元（含）-400 万元（不含）的施工内容较为复杂的工程，采购人原则上应委托国采中心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确定成交企业。

预算在 12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，采购人可自行组织采购，也可在定点供应商中直接选取 1 家拟成交供应商。

（二）审核备案

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3 日内，由供应商通过国采中心定点采购业务信息系统，网上填写《中央国家机关工程施工项目定点采购备案表》（以下简称《备案表》），经采购人网上确认后提交国采中心审

核备案。审核备案通过后，采购人与供应商均可下载打印《备案表》，凭《备案表》签订合同。

属于涉密政府采购等特殊情况的，采用纸质方式办理。

（三）评价及归档

项目竣工验收后，采购人应网上填报《中央国家机关工程施工项目定点采购供应商评价表》，对供应商的服务做出评价，并上传《中央国家机关工程施工项目定点质量竣工验收单》。采购人应做好全流程采购档案归档工作。

（四）结算支付

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款项，不得无故拖欠。因付款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，由违规单位承担。

采购人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需提供《备案表》，作为政府采购凭证。

五、定点采购管理

（一）履约管理

国采中心将加强对定点采购项目的履约管理，根据需要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业务巡察，重点检查项目采购程序、合同签订与履行及定点供应商信用状况等，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建议。

对于未按照规定执行的定点采购项目，国采中心将督促相关各方予以纠正，情节严重的，报有关部门处理，确保定点采购的执行效果。

（二）信息公开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86号），定点采购备案相关信息全部在“中央政府采购网”进行公示。

六、施工许可证办理

依法需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其他相关手续的工程施工定点采购项目,采购人应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相关部门规定办理。

请各部门、各单位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工程施工项目定点采购工作,及时将本通知转发到所属各级单位,并对所属单位的工程施工项目定点采购工作进行监督指导。执行中如有问题和意见,及时向国采中心工程招标与采购处反映。

联系电话: 010-55602387、010-55602600

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

2021年1月8日